

厦门市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填报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公顷

政区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合计
			小计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住房	拆迁安置房用地	租赁住房	其他住房用地					
厦门市	100	250	90	69	9	1	11	0	280	1000	41	1	1762

编制日期：2025年1月

备注：租赁住房包含农村集体预留发展用地建租赁住房项目11公顷。

厦门市2025年住房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公顷、%

县、市	计划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 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 比（%）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供应 责任人
				保障性住房用地			拆迁安置 房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租赁住房（发展用地）		限价商 品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公租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 租赁房		廉租房	经济适 用房	其他棚 改用地	划拨	出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全市 合计	90					9	1					11			69	50	19	79%	

填表日期: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方式:

注：

- 1、本表用于3月各地住房用地供应计划公布和上报，以及6月和12月向社会公布和上报计划落实情况。
- 2、本表中第2栏“存量”是指拟使用（实际使用）存量建设用地面积；第3栏“增量”是指拟使用（实际使用）的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 3、本表中数据要注意与福建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中数据保持衔接；“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下各栏数据还要注意与附表2中相关数据保持衔接。
- 4、“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中第9栏、第10栏，与“保障性住房用地”下第4栏、第5栏不能重复计算。
- 5、第8栏=第9、10、11栏之和；第15栏=第16、17栏之和。

商品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1	思明区将军祠片区2-2地块	思明区厦禾路与将军祠路交叉口西南侧	居住、商业	15587	7020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2	思明区前埔南路东侧C6地块	思明区前埔南路与古楼南路交叉口东南侧，城市职业学院东侧	居住	25516	9000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3	思明区前埔中路北侧G27地块	思明区前埔中路与前埔路交叉口西北侧	居住	22276	7130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思明区小计				63379	231500		
4	湖里区后坑南部A51地块	湖里区金盛路与金泰路交叉口东北侧	居住、商业	15895	6300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5	湖里区轨道2号线五缘湾站东侧1号地块	湖里区钟宅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东侧、地铁2号线五缘湾站东侧	居住、商业等	28442	8933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6	湖里区轨道2号线五缘湾站东侧2号地块	湖里区钟宅路与环岛干道交叉口东侧、地铁2号线五缘湾站东侧	居住、商业等	25181	10157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7	湖里区村里社B地块	湖里区华昌路与海天路交叉口西北侧	居住、商业	13145	3873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8	湖里区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五通C45地块	湖里区两岸金融中心片区环岛东路与金钟路交叉口西北侧	居住、商业	9476	3551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9	湖里区两岸金融中心片区E46地块	湖里区两岸金融中心片区东宅路与金融大街交叉口西南侧	居住、商业	23111	6700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10	湖里区枋湖A15地块	湖里区枋湖北二路与枋湖西路交叉口西南侧	居住、商业	8221	1973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湖里区小计				123471	414870		
11	海沧区马銮湾片区双十中学庚西校区南侧地块	海沧区马銮湾片区庚西路与新垵北路交叉口东北侧	居住、商业	32390	119843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12	海沧区钟山片区东侧地块	海沧区钟山片区马青路与兴港路交叉口东南侧	居住、商业	36914	129199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海沧区小计				69304	249042		
13	集美区东部新城储备3号地块	集美区东部新城浔江北路与海凤南路交叉口东北侧	居住、商业	13333	39998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14	集美区东部新城储备8号地块	集美区东部新城南三路与红林路交叉口西侧	居住、商业	17742	5322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15	集美区东部新城储备10号地块	集美区东部新城乐海路与浔江北二路交叉口东侧	居住、商业	23139	57848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16	集美区集美新城A10地块	集美区集美新城诚毅南路与诚毅西路 交叉口北侧	居住、商业	27620	7734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集美区小计				81834	228406		
17	同安区同安新城何厝地块	同安区智谷西路与吕厝北路交叉口西 南侧	居住、商业	16559	33118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18	同安区西湖片区阳翟路与林瑶路交叉 口西南侧地块	同安区西湖片区阳翟路与林瑶路交叉 口西南侧	居住、商业、酒店 、办公	126899	571041（其中 居住220084、 商业236749、 办公114208）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19	同安区同安新城中洲大桥与浔海路交 叉口西北侧地块	同安区同安新城中洲大桥与浔海路交 叉口西北侧	居住、商业	69061	172653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同安区小计				212519	425855		
20	翔安区翔安新城东体D04地块	翔安区滨海东大道与翔安南路交叉口 东南侧	居住、商业	51423	13880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21	翔安区彭厝北C地块	翔安区蓬莱路与洪钟大道交叉口西南 侧	居住、商业	83890	244140（其中 居住124140， 商业120000）	商品住宅用地	公开出让
翔安区小计				135313	262940		
全市合计				685821	1812613	其中：商品住 宅建筑面积 1341656平方米	

备注：上述项目土地用途、土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供应方式、供应时间等以拍卖公告为准。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计容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1	园山公交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	禾山路与园山南路交叉口西北侧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6113	28760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划拨
2	寨上公交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	长岸路与长浩路交叉口东北侧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9309	36700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划拨
3	五缘湾公交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	五缘湾道旁厦门国贸西侧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8405	60403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划拨
4	集美浒井公交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	孙坂南路和厦沙高速交叉口南侧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12367	28043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划拨
5	集美灌口公交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	石笔路东侧，鱼孚社西南侧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3886	6626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划拨
6	翔安洋塘公交地块保障性租赁住房	洪钟路与后房路交叉口西北侧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8836	23990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划拨
7	五通选址项目PS01	位于湖里区五通村，环岛东路西侧，仙岳路东侧	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44700	134100	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	划拨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小计				93616	318622		
8	霞阳东侧集体经济项目	西侧临霞阳社区，北侧临霞光北路，南侧临霞阳南路，东至霞光路	商业、酒店、保障性租赁住房、文体	27618	74129	集体发展用地	划拨
9	鼎美芸美后柯集体经济项目	马銮湾新城中部，马銮湾西路与东孚东二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	商业、保障性租赁住房	40300	161200	集体发展用地	划拨
10	轨道交通1号线杏锦路站地块配套项目	集美区，东侧为杏锦路，西侧为北溪引水渠	公交首末站、地下P+R停车、地铁设施公用房；商业、办公；发展用地（含保障性租赁住房）	38583	196695	集体发展用地	协议出让 （发展用地保留划拨）
集体发展用地项目小计				106501	432024		
11	前埔片区安置房一期03-08C31地块	思明区莲前街道莲前东路与会展路交叉口西北侧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拆迁安置房）	14480	64000	拆迁安置房用地	划拨
拆迁安置房项目小计				14480	64000		
合计				214597	814646		

备注：上述项目土地用途、土地面积、计容建筑面积、供应方式、供应时间等以具体供应方案为准。

轨道综合开发用地协议出让供应计划宗地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地坐落（四至）	拟协议出让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备注
1	轨道交通1号线杏锦 路站地块配套项目	集美区，东侧为杏锦 路，西侧为北溪引水渠	公交首末站、地下P+R停车、 地铁设施公用房；商业、办 公；发展用地（含保障性租赁 住房）	38583	196695	
合计				38583	196695	

备注：根据2019年2月1日起施行的《厦门经济特区轨道交通条例》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轨道交通综合开发用地可以按照规定采用作价出资、协议出让等方式给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实施综合开发。现根据《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范》（试行）相关规定，拟订2025年度协议出让用地供应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